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興辦機關）為辦理需要，申請在 施工並使用（施工期間臨時使用部分面積總計約為 平方公尺，完工後之使用面積及完工後長期使用至功能喪失部分約為 平方公尺），就下列事項為切結：

- 一、興辦機關依申請書所附之設計圖及 貴局核發許可書內容施工，許可期滿並自行回復原狀。
- 二、建造物自興建開始，即須由興辦機關對施設之建造物及其使用範圍，依其目的事業法規管理，如因管理疏失致生公共危險者，應自負責任；興辦完成後亦同。
- 三、興建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，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；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，經 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興建機關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四、興建機關興建完成後，如有移交由其他機關接管者，除應與被移交機關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許可使用外，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機關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存據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立切結書機關：

印章

代 表 人：

印章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